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聆訊後資料集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於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頁面，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無法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頁面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對其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將本文件所指證券予以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有關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退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向位於美國的人士刊載或派發，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述任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或未取得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例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本聆訊後資料集或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作出亦不得被派發或寄發至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或日本。

直至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敬請有意投資者僅依據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